附件2

下放县区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4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依据**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１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市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 | 区商品房预售许可由市住建局管理 |
| ２ | 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房申请的审核登记 | 市住建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86项：廉租住房申请的审核登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 〔2011〕23号）下放类第11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房申请的审核登记机关为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 | 非行政审批项目 |
| 3 |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核准 | 市住建局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应当符合燃气专项规划，经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  |
| 4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市住建局 |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  |
| 5 | 燃气经营和器具安装维修许可 | 市住建局 |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燃气经营实行经营许可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期限和规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申请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固定的与安装维修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二）有专业安装维修设备、工具和检测设备；（三）有与安装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四）有质量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的企业，应当向设区的市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到发证机关办理延续手续。燃气企业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等属于营业执照载明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涉及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和规模等许可内容变化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办理。 |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  |
| 6 |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批准 | 市住建局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排放具有腐蚀性的液体和气体；（三）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或者种植深根作物；（四）打桩或者顶进作业；（五）进行明火、爆破作业；（六）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确需实施前款所列（一）、（三）、（四）、（五）项行为的，应当报当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告知燃气经营企业。 |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  |
| 7 | 食品流通许可 | 市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食药监管部门 | 不含保健食品流通许可 |
| 8 |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 市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一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  |
| 9 | 300亩至1500亩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 | 市国土资源局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14﹞42号）第13条：补充耕地项目，实行分级立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占补平衡项目，300亩至1500亩的项目，由市级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立项。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 非行政许可 |
| 10 | 县级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市体育局、县区文广局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二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
| 11 | 拍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许可 | 市文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拍摄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馆藏一级文物的拍摄，由国家文物局审批，在审批同意后向拍摄申请单位颁发《文物拍摄许可证》（见附件），许可证仅适用于报请国家文物局审批的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县、自治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馆藏二级以下（含二级）文物的拍摄，由文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特殊情况下，国家文物局可以直接审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各级馆藏文物的拍摄申请。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  |
| 12 | 外国留学人员在中国境内参加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审核 | 市文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外国留学人员（含本科生、研究生和进修生）以及外国研究学者在中国学习、研究考古学的批准期限在１年以上者，可以随同学习所在单位参加中方单独或者中外合作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但须由其学习、研究所在单位征得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单位的同意后，报国家文物局批准。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  |
| 13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市文广局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 下放县区文广部门 |  |
| 14 | 投资在150万以下或供水人口3000人以下的农村饮全安全工程初步设计（可研）审批 | 市发改委 | 省发改委、水利厅、卫计委、环保厅和财政厅关于转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发改农经〔2014〕360号）第三部分：日供水1000立方米或供水人口1万人以上的工程（以下简称“千吨万人”工程），经省水利厅审查提出行业意见后，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其余项目的审批办法由各市发展改革委商同级水利部门确定。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  |
| 15 | 使用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林业危旧房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 市发改委 | 省发改委、林业厅、住建厅《关于下达陕西省林业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程2010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10〕865号）：初步设计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编制，省直属单位项目初步设计经省林业厅审查后报省发改委审批，市、县所属单位项目由相应部门审查批复。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  |
| 16 |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补植补造工程实施方案审批 | 市发改委 | 省发改委、财政厅、林业厅《关于下达2008年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补植补造工程任务和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农经〔2009〕1208号）：各县(市、区)要根据规划分期编制补植补造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由发展改革、财政、林业部门联合报市级相关部门，由市发展改革委商财政、林业部门审批。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  |
| 17 | 煤炭洗选项目核准 | 市发改委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关于调整〈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08〕1631号)；《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煤炭洗选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榆政办发〔2011〕84号)：决定收回各县区、榆横工业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神工业区(神府经济开发区)煤炭洗选项目审批权限，统一由市政府研究后审批。原则上，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能源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市政府研究，并将项目审批方式调整为核准制，把项目规划、用地、环评、取水许可、煤炭来源及营运资格等手续作为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 取消核准制改为备案制 |
| 18 |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房地产项目备案 | 市发改委 | 中共榆林市委、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榆林中心城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榆发〔2011〕1号文件）；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榆林中心城区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榆办字[2011]14号文件）；《关于加强房地产项目备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04〕189号）第一部分：决定从2011年5月1日起，榆林中心城区400平方公里区域内的房地产项目备案权限统一上收至市发改委备案，将规划选址意见、土地预审意见等相关手续作为备案的前置条件，房地产项目由前置备案调整为后置备案，榆阳区、横山县发改局不再备案。 | 下放至榆阳区、横山县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  |
| 19 | 企业投资民用机场改扩建项目备案 | 市发改委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政发〔2014〕6号)；“取消项目核准制，改为备案制管理”；《关于调整〈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08〕1631号)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 神木县、府谷县发改局等同于市级备案权限；靖边县、榆神工业区和榆神工业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享有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下的项目备案权限；其他县区发革局享有投资额在5亿元及以下的备案权限。 |
| 20 | 企业投资年产3.4万吨（含）—10万吨（不含）纸浆项目备案 | 市发改委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政发〔2014〕6号)；“取消项目核准制，改为备案制管理”；《关于调整〈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08〕1631号)。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 神木县、府谷县发改局等同于市级备案权限；靖边县、榆神工业区和榆神工业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享有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下的项目备案权限；其他县区发展局享有投资额在5亿元及以下的备案权限。 |
| 21 | 企业投资日处理糖料1500吨及以上项目备案 | 市发改委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政发〔2014〕6号)；“取消项目核准制，改为备案制管理”；《关于调整〈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08〕1631号)。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 神木县、府谷县发改局等同于市级备案权限；靖边县、榆神工业区和榆神工业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享有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下的项目备案权限；其他县区发革局享有投资额在5亿元及以下的备案权限。 |
| 22 | 企业投资乳制品企业项目备案 | 市发改委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政发〔2014〕6号)；“取消项目核准制，改为备案制管理”；《关于调整〈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08〕1631号)。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 神木县、府谷县发改局等同于市级备案权限；靖边县、榆神工业区和榆神工业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享有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下的项目备案权限；其他县区发革局享有投资额在5亿元及以下的备案权限。 |
| 23 | 兰炭等高耗能项目备案 | 市发改委 |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兰炭等高耗能项目备案和环评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榆政办发〔2010〕91号）第一部分：各县区、榆横工业区（榆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榆神工业区（神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环保局从即日起暂停兰炭、铁合金、电石及活性炭、金属镁、泡花碱、片碱、碳素等涉及兰炭工艺的高耗能项目及项目环评的备案和审批，审批权限统一上收至市发改委和市环保局。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  |
| 24 | 制作、复印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认定 | 市保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四条：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6号）第二十一条：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制作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由机关、单位或者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保密审查合格的单位承担，制作场所应当符合保密要求。第二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涉密业务。 | 下放至县区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 市级认定由市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非行政许可 |
| 25 | 户外广告登记 | 市工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412号令）第243项：户外广告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5号）第四条：户外广告由发布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管理。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
| 26 | 省重点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 市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8月修订本）第十七条：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修正本）第二十七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
| 27 |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加工许可证审批 | 市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条：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须持有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
| 28 | 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 市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前款所称木材，是指原木、锯材、竹材、木片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其他木材。 《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在林区内经营加工木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核发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确定经营范围。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和管理。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
| 29 | 林木采伐许可 | 市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八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营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
| 30 | 林木种苗经营许可 | 市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章第二十六条：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陕西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辖区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与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负责。 第五条：林木良种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者、经营者所在地县、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六条第二款：在各级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其主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由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新报 |
| 31 | 出租汽车转让审批 | 市交通局 | 《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经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实际经营时间未满三年的，不得转让；遇有特殊情况确需转让的，应当经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批准。转让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的，受让人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签订转让合同，自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办理经营权变更登记。继承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的，继承人应当持有关证明到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办理经营权变更登记。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交通管理行政部门 | 　 |
| 32 | 拦河闸坝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审批 | 市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并解决施工期间的船舶、排筏通航问题。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必须取得交通、林业、渔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交通管理行政部门 | 　 |
| 33 | 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许可 | 市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交通管理行政部门 | 　 |
| 34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市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二级以上公路或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工程项目应当依法办理施工许可；其他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认可的，即视同批准开工建设。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交通管理行政部门 | 　 |
| 35 | 辖区公交车运力投放审批 | 市交通局 |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出租车客运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依照《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交通管理行政部门 | 榆阳区由市级管辖 |
| 36 | 渔业养殖生产许可 | 市水务局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 〔2011〕23号）下放类第16项：渔业养殖生产许可机关下放为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和设区市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年8月修订）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 下放县区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
| 37 | 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许可审批 | 市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章；《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下放县区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38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闲置审批 | 市环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1〕23号）下放类第9项：防治污染设施拆除、闲置审批机关为设区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
| 39 |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 | 市环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七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本）》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第二十一条：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登记；其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审核本行政区域内向该水体排污的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对不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发给排污许可证；对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发给临时排污许可证。《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2004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经核查批准，发放《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需作重大变动时，排放污染物单位应在改变之前重新申报登记。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
| 40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 市计生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08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 〔2011〕23号）下放类第21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机关为设区市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三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实行持证上岗的制度。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  |
| 41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登记及其驾驶证核发 | 市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8年修正本）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6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证照核发。《拖拉机登记规定》第二条：直辖市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拖拉机登记业务。《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条：直辖市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拖拉机驾驶证业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三条：直辖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设区的市或者同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联合收割机登记和驾驶证核发等工作。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 |  |
| 42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核 | 市卫生局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下放至县区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